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)的2025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姚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年度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姚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泰州德智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950.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1.8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金属):

注: 从业人员、**营业收**人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